

檔案應用 報恁知



檔案應用開放時間及場所

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：00至12：00及下午1：30至5：30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，開放場所為本所4樓檔案應用專區。

申請檔案應用收費標準

- 1、申請閱覽、抄錄機關公文檔案，每2小時收取新臺幣20元；不足2小時，以2小時計算。
- 2、複製影印B4(含)尺寸以下每頁2元、A3尺寸每頁3元。
- 3、複製檔案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50元。

